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林岳樺

相對人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思妤

人 之12

相對人 楊蕾馨

相對人 彭國慶

相對人 黃琦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,400,000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假扣押裁定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,40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均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

01 存書影本、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
02 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、臺灣臺中地
03 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15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首揭法律
04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